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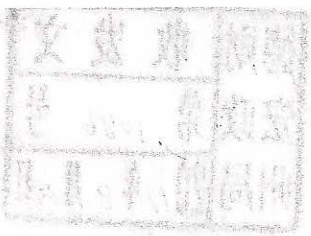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社〔2017〕202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后 安排成本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2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涉及省级以下财政社保口联系部门的项目有8项，包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局）、民政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在取消、停征或减免 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请各地财政部门积极主动联系主管部门，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合理核定其依法履职所需相关费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核定其成本性补助，2017 年通过追加预算、统筹或盘活资金等方式予以保障，2018 年度以后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出现由于经费不足影响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的问题。

附件：2017 年社保口联系部门取消收费项目情况表



附件:

2017年社保口联系部门取消收费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联系部门
1	GSP认证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局)
2	药品检验费	
3	医疗器械检验费	
4	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民政部门
5	收养登记费	
6	卫生监测费	卫生计生部门
7	预防性体检	
8	预防接种劳务费	

2017年社口粮表(粮食) 云南省财政厅

部门名称	项目	序号
云南省粮食局	...	1
	...	2
	...	3
...	...	4
	...	5
...	...	6
	...	7
	...	8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民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